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业电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胜业电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7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35.65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42.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436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44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伦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9,558.43	9,558.43	8,100.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2.27	4,142.27	4,142.2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17,700.70	17,700.70	16,242.7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5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9,558.43	815.73	815.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2.27	40.37	40.3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
合计		17,700.70	856.10	856.10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88.69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以自筹资金 预先支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0	1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4.15	214.15
3	律师费用	130.19	130.19
4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44.35	44.35
合计		488.69	488.69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11 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强华
李强华

王光昊
王光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8日